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係指下列實習型態,不包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

- 1.全學年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 2.全學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 3.學期部分學分於實習機構實習。
- 4.寒暑假期間實習課程。
- 5.海外實習課程。

(二)研究型態之校外實習: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得依各系(所)規定參加校外實習研究。

(三)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本校各系(所)學生得依各系(所)修業規定參加本型態之校外實習;或依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來文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

三、各系(所)依必選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劃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以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每一學分安排實習時間至少18小時,至多80小時為原則,以此類推。有關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作業依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辦理。

四、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應設立校級及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一)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由各院及各系(所)成立,並制定成員、開會時間等相關規定。委員會任務如下:

- 1.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2.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3.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4.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處理意外事件。
- 5.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
- 6.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前述項目經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二)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擔任委員。委員會任務如下：

- 1.督導合作機構的評選。
- 2.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3.評估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4.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5.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6.督導實習訪視之落實。
- 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五、各系(所)應主動透過公民營機構、校友會、產學合作機構等，藉引薦、交流與洽談方式，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校外實習場所則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亦須經各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六、實習合作機構評估：各系(所)應於實習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所屬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進行媒合、簽訂實習合約、制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等後續作業，並於實習開始前完成前述作業。第一次合作機構，應進行實地評估；第二年若繼續合作，亦需進行紙本資料或視訊評估工作。

七、各系(所)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行前說明會相關紀錄應送教務處備查。實習報到前，學生應向各系(所)申請，並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線上)，各系(所)應為學生投保意外險；若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如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依據勞動基準法學生與實習機構間屬於僱傭關係，應請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並明訂於實習合作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並將相關保險佐證資料

送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備查。

八、學生校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費、膳宿、簽證等支出，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

九、學生全學期修習校外（含附屬機構）實習課程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惟在校同時修習部分校外實習課程及其他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十、校外實習課程應設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主動與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

十一、輔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時，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日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二、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及出缺勤考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相關作業由各系所自訂。

十三、各系(所)應於校外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學生實習成績評核，系(所)對實習課程評估，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以及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等，並邀請師生與實習機構，舉辦成果分享會，將成果回饋做為課程革新之參考。

十四、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做成紀錄，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